潤泰精密材料 RUENTEX MATERIALS Co.,Ltd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308號10樓
TEL：(02)8161-9989 | FAX：(02) 8161-9922
網　　址：www.rtm.com.tw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RUENTEX MATERIALS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票代號：8463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01

貳、開會議程‧‧‧‧‧‧‧‧‧‧‧‧‧‧‧‧‧‧‧‧‧‧‧‧‧‧02

一、報告事項‧‧‧‧‧‧‧‧‧‧‧‧‧‧‧‧‧‧‧‧‧‧‧‧‧‧03

二、承認事項‧‧‧‧‧‧‧‧‧‧‧‧‧‧‧‧‧‧‧‧‧‧‧‧‧‧04

三、討論事項‧‧‧‧‧‧‧‧‧‧‧‧‧‧‧‧‧‧‧‧‧‧‧‧‧‧06

四、選舉事項‧‧‧‧‧‧‧‧‧‧‧‧‧‧‧‧‧‧‧‧‧‧‧‧‧‧07

五、其他議案‧‧‧‧‧‧‧‧‧‧‧‧‧‧‧‧‧‧‧‧‧‧‧‧‧‧08

六、臨時動議‧‧‧‧‧‧‧‧‧‧‧‧‧‧‧‧‧‧‧‧‧‧‧‧‧‧0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0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22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32

六、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33

七、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明細‧‧‧‧‧‧‧‧‧‧‧‧‧‧‧‧‧‧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43

三、董事選舉辦法‧‧‧‧‧‧‧‧‧‧‧‧‧‧‧‧‧‧‧‧‧‧‧‧‧48

四、董事持股情形‧‧‧‧‧‧‧‧‧‧‧‧‧‧‧‧‧‧‧‧‧‧‧‧‧50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選舉事項

七、 其他議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60 號 3 樓(中影八德大樓)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服務」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其他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六、 選舉事項：

（一） 改選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9～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二) 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2,092,134 元，上述金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決議配發數與估列數相同。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規定，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董事會決議日期	項　　目	交 易 情 形
113/3/13	本公司「冬山廠美特耐倉庫擴建工程」承攬契約事宜	本公司以自地委建方式委請關係人承攬。 1.契約種類:工程承攬契約 2.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兄弟公司 3.契約主要內容: (1)地點：宜蘭縣冬山鄉安平段 89 等地號。 (2)實際金額：新台幣 2,083,725 元(未稅)。 (3)交易條件：工期自放樣勘驗核准日起至使用執照核准日止為 153 個日曆天。 4.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因該公司在業界經營信譽良好，施工成本及品質控制得宜。 5.取得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產品產量需求增加為擴大倉容空間，以達公司營運獲利最大化之目標。

【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9～10 頁附件一)及財務報表等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1 頁附件三、四)。

（二）上述財務報表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各項決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四）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 餘 分 配 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02,12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87,532,897
加：民國 113 年度確定福利精算利益	330,3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786,32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231,866
可供分配盈餘	$ 176,510,940
分配項目：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	(16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510,940
附註：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派	

負責人：莫惟瀚　　經理人：林依潔　　會計主管：吳博翀

（二）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係優先分配民國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

（三）一一三年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調整確定福利精算利益，增加其他綜合損益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330,381 元。

（四）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如嗣後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章程應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本次改選董事九人，任期自 114 年 5 月 16 日至 117 年 5 月 15 日，連選得連任。

（二）本次選舉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六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本公司業已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六。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次股東常會選舉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七。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報 告 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概況

本公司 113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6 億 6,77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1%；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8 億 2,26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2%，毛利率為 12%；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4 億 3,349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49%，營業淨利率為 6%；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 億 3,841 萬元，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1 億 8,753 萬元；本年度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25 元。

本年度營運結果，水泥事業方面，生產設備運行穩定，銷售量較上年度成長，而建材事業方面，美特耐預拌泥作砂漿產品屬於建案裝修階段使用之材料，市場需求持續熱絡，整體產銷量皆較上年度成長。

綜上，本公司在生產與銷售量方面表現亮眼，帶動整體獲利較上年度提升，展現穩健的發展動能。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企業轉型與投資持續努力，期許以顧客角度創新研發，開發高性能利基產品，透過差異化提升產品競爭力，創造公司及產業價值。另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環保意識提升，持續優化新型水泥質建材，以朝向建材節能減碳之目的。此外，本公司開發離岸風電水下灌漿材 ShifuGrout U799 已取得國際第三方產品認證，並開發 SILO 筒倉系統的 ShifuGrout U769(認證中)及負壓沉箱式基礎之 G705 水下灌漿料，成為可供應離岸風機基礎灌漿材料之供應商；也利用源自於發展風電砂漿技術，進一步開發高流動性超高強度的鋼纖維水泥質建材，以供應現行工程需求。

另為落實政府推動的「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五大策略，在營建產業減碳的策略上，本公司除了投入低碳水泥製造技術，也積極開發綠色再生環保節能建材「輕質微珠」，不僅使材料循環再利用，亦打造循環綠建築，形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為永續扎根，逐步達成國家淨零願景。

三、未來展望

(一)水泥市場展望

展望 114 年國內水泥產業，儘管外在經濟環境仍具不確定性，但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高科技業擴建廠房及太陽光電、風電等綠能建設增加帶動下維持穩定發展，整體而言，114 年國內水泥市場預期將與 113 年維持相對持平的態勢。

(二)建材市場展望

預拌砂漿(美特耐)已日漸受客戶信賴並習慣使用，預期 114 年在市佔率擴大下，整體銷售量將仍有不錯之表現。而建材代理事業首發與日本上市公司 NIHON

FLUSH 木門產製公司合作，憑藉著品質與性能兼具之產品，及本公司完整的經銷通路佈局已快速進入市場，業務持續進展中。

因應政府離岸風電產業策略，將持續推廣風電相關產品，其中 HDD 套管內灌注導熱泥漿 T508 今年亦持續施作，可提高產品在風電市場之能見度，而利用源自於發展風電砂漿技術，進一步發展的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預期也將供應現行工程需求，獲利貢獻可期。

(三)室內裝修設計工程市場展望

本公司之子公司致力於提供客戶優質室內裝修設計及相關工程等服務。展望未來，台商陸續回流成立總部，高科技業新廠辦公室增加，加上公辦大型都更案及危老建築獎勵政策加速推動成案，亦積極參與交通運輸軌道聯開案，包含商場、辦公大樓及聯開高級住宅公設等大型個案，將美學與感官經驗融入設計及施工細節，以高品質一條龍的服務，持續創造穩定獲利。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今年受到外在環境不穩定及地緣政治變化等挑戰影響，整體經營環境充滿變數，但同時也為公司創造了不少成長契機。114 年隨著政府加速公共建設推動、促進環境永續之綠能建設及持續優化投資環境下，國內經濟復甦將帶動整體經濟動能，且不動產市場剛性需求依然強勁，建築相關周邊產業仍蓬勃發展，預期各事業體發展動能將優於上年度，帶來更穩健的成長。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努力，秉持著「求新求變、認真做好每一個產品」的基礎理念，藉由充分發展公司核心專長領域，提升產品與服務競爭力，不負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長久以來的信任與期許，並希冀強化與客戶的連結，成為客戶信賴首選的合作夥伴，以成為世界級的建材公司為目標邁進。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莫惟瀚　　經理人：林依潔　　會計主管：吳博翀

【附件二】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允當，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明進 陳明進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339 號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精材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精材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泰精材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泰精材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潤泰精材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營業收入之項目附註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潤泰精材合併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泰精材合併公司依據業主設計施工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泰精材合併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設計施工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執行實地觀察及訪談，確認工程進度尚屬適當。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合約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泰精材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泰精材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泰精材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泰精材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泰精材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泰精材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泰精材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黃金連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5,794	9	$ 300,262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及七	750,639	7	377,73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55,353	3	168,487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52,121	1	5,5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13,190	7	869,55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74,597	1	248,00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660	-	4,2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7	-	87	-
130X	存貨	六(三)	751,973	7	732,818	10
1410	預付款項		31,031	-	37,7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55,701	2	16,9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43,146	37	2,761,413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七	717,099	7	638,199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十二)及八	1,576,964	1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3,700,847	37	3,671,253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6,837	-	31,85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64,806	2	170,27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2,464	-	32,2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七及八	117,580	1	116,34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46,597	63	4,660,209	63
1XXX	**資產總計**		$ 10,089,743	100	$ 7,421,622	100

（續次頁）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200,000	12	$ 75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409,822	4	269,936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94,412	1	50,352	1
2150	應付票據		201,331	2	136,577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66	-	721	-
2170	應付帳款		1,214,182	12	740,487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07	-	2,05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88,585	3	239,81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46	-	6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661	1	43,4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4,440	-	20,17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28	-	4,4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91,180	35	2,258,708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3,430,000	34	2,500,000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417	-	3,43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5,499	-	17,97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38,478	-	38,05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89,394	34	2,559,465	35
2XXX	**負債總計**		6,980,574	69	4,818,173	6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0,000	15	1,500,000	2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746,018	7	677,124	9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246	1	50,77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895	1	50,3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065	2	114,756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8,663)	(1)	(111,75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03,561	25	2,281,215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605,608	6	322,234	4
3XXX	**權益總計**		3,109,169	31	2,603,449	3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89,743	100	$ 7,421,62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莫惟瀚　　經理人：林依潔　　會計主管：吳博翀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667,704	100	$ 5,500,8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十三)(十九)(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5,845,109)	(88)	(4,875,858)	(89)
5900	營業毛利		822,595	12	625,014	11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1,790)	(2)	(96,589)	(2)
6200	管理費用		(204,986)	(3)	(180,26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942)	(1)	(54,23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391)	-	(3,6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9,109)	(6)	(334,706)	(6)
6900	營業利益		433,486	6	290,30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594	-	3,84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7,562	1	27,2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778)	-	(2,69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69,064)	(1)	(64,28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2,61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70)	-	(35,880)	-
7900	**稅前淨利**		412,416	6	254,42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74,002)	(1)	(43,474)	(1)
8200	**本期淨利**		$ 338,414	5	$ 210,954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304	-	($ 8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78,015	1	(6,8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2,224)	-	35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7,095	1	(7,28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15,509	6	$ 203,674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7,533	3	$ 114,98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50,881	2	$ 95,97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0,952	4	$ 109,17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164,557	2	$ 94,496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5		$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5		$ 0.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莫惟瀚　　經理人：林依潔　　會計主管：吳博翀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1,500,000	$ 656,157	$ 15,076	$ 40,391	$ 46,925	$ 15,717	$ 38,445	($ 106,174)	$2,206,537	$ 293,363	$2,499,900
本期淨利		-	-	-	-	-	-	114,983	-	114,983	95,971	210,9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7)	(5,578)	(5,805)	(1,475)	(7,2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4,756	(5,578)	109,178	94,496	203,674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45	-	(3,84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4,600	(34,600)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	(34,500)	-	-	-	-	-	-	(34,500)	-	(34,500)
屬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65,625)	(65,62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500,000	$ 621,657	$ 15,076	$ 40,391	$ 50,770	$ 50,317	$ 114,756	($ 111,752)	$2,281,215	$ 322,234	$2,603,449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1,500,000	$ 621,657	$ 15,076	$ 40,391	$ 50,770	$ 50,317	$ 114,756	($ 111,752)	$2,281,215	$ 322,234	$2,603,449
本期淨利		-	-	-	-	-	-	187,533	-	187,533	150,881	338,4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0	63,089	63,419	13,676	77,0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7,863	63,089	250,952	164,557	415,509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476	-	(11,47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578	(5,578)	-	-	-	-
現金股利		-	-	-	-	-	-	(97,500)	-	(97,500)	-	(97,5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四(三)及六(二十八)	-	-	-	68,894	-	-	-	-	68,894	211,067	279,961
屬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92,250)	(92,25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500,000	$ 621,657	$ 15,076	$ 109,285	$ 62,246	$ 55,895	$ 188,065	($ 48,663)	$2,503,561	$ 605,608	$3,109,1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莫惟瀚　　經理人：林依潔　　會計主管：吳博翀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2,416	$ 254,4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四)	282,159	245,189
折耗及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6,403	8,5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391	3,6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9,064	64,28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594)	(3,84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24,497)	(19,597)
負債準備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353)	(1,68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五)	1,73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12,61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41	-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一)	(465)	(748)
其他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89)	(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72,902)	34,936
應收票據		(86,866)	(6,183)
應收票據－關係人		(46,618)	(5,101)
應收帳款		152,976	(195,0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405	(169,465)
其他應收款		3,298	(4,046)
存貨		(19,155)	(29,500)
預付款項		6,677	(15,333)
其他流動資產		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4,060	17,631
應付票據		64,754	32,45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55)	(1,143)
應付帳款		474,160	112,5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	216
其他應付款		35,436	45,25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2)	120
其他流動負債		2,500	1,0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5	1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9,518	368,581
收取之利息		6,922	4,176
收取之股利		24,497	19,597
支付之利息		(67,374)	(64,282)
支付之所得稅		(68,251)	(24,902)
退還之所得稅		-	6,0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312	309,176

(續次頁)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000)	($ 36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5,36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885)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8,778)	11,7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270,942)	(323,42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935)	(5,52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64,34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33)	(15,582)
預付工程款增加	七(三)	(2,084)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	(3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9,456)	(258,1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	450,000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	140,00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1,380,000	1,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450,000)	(1,2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30,051)	(13,37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	1,251	(2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97,500)	(34,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子公司現金增資	六(二十八)	278,226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92,250)	(65,6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9,676	(403,5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5,532	(352,4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262	652,7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5,794	$ 300,2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莫惟瀚　　經理人：林依潔　　會計主管：吳博翀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284 號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營業收入之項目附註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業主設計施工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設計施工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執行實地觀察及訪談，確認工程進度尚屬適當。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合約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黃金連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狀況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9,073	2	$ 117,345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及七	23,530	-	12,73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52,803	3	168,487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5,485	-	3,8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18,403	8	616,91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35,328	1	37,26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7	-	87	-
130X	存貨	六(三)	751,973	9	732,818	11
1410	預付款項		27,908	-	32,3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6	-	1,4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75,446	23	1,723,369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七	528,970	6	471,118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十二)及八	1,857,611	23	174,92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3,694,552	45	3,664,071	5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6,215	-	13,26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64,765	2	170,09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9,533	-	28,82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七及八	115,426	1	114,19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17,072	77	4,636,489	73
1XXX	**資產總計**		$ 8,292,518	100	$ 6,359,858	100

（續 次 頁）

潤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200,000	14	$ 75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409,822	5	269,936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39,729	-	27,213	-
2150	應付票據		123,599	2	95,347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66	-	721	-
2170	應付帳款		295,242	4	214,40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07	-	2,05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20,254	3	171,16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8	-	38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918	-	7,8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6,344	-	12,1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26	-	1,3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23,575	28	1,552,621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3,430,000	42	2,500,000	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8	-	2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2,781	-	7,15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563	-	18,8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65,382	42	2,526,022	40
2XXX	**負債總計**		5,788,957	70	4,078,643	64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0,000	18	1,500,000	23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746,018	9	677,124	11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246	1	50,77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895	1	50,3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065	2	114,756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8,663)	(1)	(111,752)	(2)
3XXX	**權益總計**		2,503,561	30	2,281,215	3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92,518	100	$ 6,359,85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莫惟瀚　　經理人：林依潔　　會計主管：吳博翀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673,931	100	$ 3,988,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十三)(十八)(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4,242,604)	(91)	(3,652,049)	(92)
5900	營業毛利		431,327	9	335,952	8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三)(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9,296)	(2)	(75,705)	(2)
6200	管理費用		(100,071)	(2)	(86,71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942)	(2)	(54,23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391)	-	(3,6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1,700)	(6)	(220,275)	(5)
6900	營業利益		169,627	3	115,67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117	-	2,0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9,315	-	19,6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78)	-	(2,69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8,900)	(1)	(64,05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5,740	2	52,0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494	1	7,044	-
7900	**稅前淨利**		207,121	4	122,721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9,588)	-	(7,738)	-
8200	**本期淨利**		$ 187,533	4	$ 114,983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 56,967	1	($ 5,00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452	-	(8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3,419	1	(5,8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952	5	$ 109,178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5		$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5		$ 0.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莫惟瀚　　經理人：林依潔　　會計主管：吳博翀

潤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500,000	$ 656,157	$ 15,076	$ 40,391	$ 46,925	$ 15,717	$ 38,445	($ 106,174)	$ 2,206,537
本期淨利		-	-	-	-	-	-	114,983	-	114,9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7)	(5,578)	(5,8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4,756	(5,578)	109,178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45	-	(3,84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4,600	(34,600)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	(34,500)	-	-	-	-	-	-	(34,5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000	$ 621,657	$ 15,076	$ 40,391	$ 50,770	$ 50,317	$ 114,756	($ 111,752)	$ 2,281,215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00,000	$ 621,657	$ 15,076	$ 40,391	$ 50,770	$ 50,317	$ 114,756	($ 111,752)	$ 2,281,215
本期淨利		-	-	-	-	-	-	187,533	-	187,5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0	63,089	63,4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7,863	63,089	250,95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476	-	(11,47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578	(5,578)	-	-
現金股利		-	-	-	-	-	-	(97,500)	-	(97,5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五)	-	-	-	68,894	-	-	-	-	68,89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000	$ 621,657	$ 15,076	$ 109,285	$ 62,246	$ 55,895	$ 188,065	($ 48,663)	$ 2,503,5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莫惟瀚　　經理人：林依潔　　會計主管：吳博翀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7,121	$ 122,7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三)	272,001	235,969
折耗及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6,269	8,3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391	3,6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8,900	64,05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117)	(2,083)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8,001)	(14,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85,740)	(52,0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4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0,792)	(905)
應收票據		(84,316)	(17,959)
應收票據－關係人		(1,590)	(3,545)
應收帳款		(4,875)	(20,3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5	2,403
存貨		(19,155)	(29,500)
預付款項		4,458	(13,059)
其他流動資產		598	(1,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516	2,949
應付票據		28,252	37,539
應付票據－關係人		(155)	(1,143)
應付帳款		80,840	13,0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	256
其他應付款		35,667	20,3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	14
其他流動負債		243	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22	(9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8,343	353,943
收取之利息		2,114	2,072
收取之股利		60,751	50,025
支付之利息		(67,210)	(64,051)
支付之所得稅		(14,207)	(190)
退還之所得稅		-	6,0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9,791	347,805

(續次頁)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885)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	5,0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69,639)	(316,77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935)	(5,52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64,34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33)	(15,582)
預付工程款增加	七(三)	(2,084)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9,417)	(332,9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450,000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140,00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380,000	1,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50,000)	(1,2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898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2,044)	(5,57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97,500)	(34,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1,354	(330,0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728	(315,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345	432,5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073	$ 117,3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莫惟瀚　　經理人：林依潔　　會計主管：吳博翀

【附件五】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分派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總額應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之50%。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應於股東會報告。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分派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應於股東會報告。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4 條第 6 項並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1 月 1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0021633 號函，公司章程應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 （原條文）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 廿六 條 （原條文）	增列第二十二次修正。

【附件六】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戶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000302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莫惟瀚	1. 亞洲管理學院管理所碩士 2. 大陸工程(股)公司副總經理 3. 榮工處廠長 4.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5. 德欣先進(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58,726,917
000300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尹崇堯	1. 英國牛津大學博士 2.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3. 潤泰全球(股)公司董事 4.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5.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6.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董事 7. 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8. 南山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4,214,222
000300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尹崇恩	1.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2. 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3. 東吳大學專門技術副教授 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ESG永續委員會副主委 5.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材料委員會委員	4,214,222
000003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盛育	1. 臺灣大學商研所 2. 「中國大潤發」首席財務官 3. 潤泰全球(股)公司董事長 4. 鑫士代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5.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6.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7. 潤泰旭展(股)公司董事	7,139,530

戶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000302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1.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2.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3.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4. 潤泰全球(股)公司董事 5. 土木技師	58,726,917
000003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依潔	1. 臺北科技大學生管所碩士 2. 德欣先進(股)公司董事 3.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協理	7,139,530
(獨立董事) A2027XXXXX	沈筱玲	1.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管理碩士 2. 德明技術學院校長 3. 東吳大學企管系系主任 4.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 5.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6. 京站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7.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8. 務實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B1001XXXXX	張國鎮	1.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土木系博士 2.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系名譽教授 3.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C1203XXXXX	黃世建	1.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結構工程博士 2.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系教授 3.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4. 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理事長 5. 台灣混凝土學會規範委員會主任委員 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系教授	0

【附件七】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明細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士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莫惟瀚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德欣先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恩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盛育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士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依潔	德欣先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沈筱玲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務實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國鎮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一】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A201010 造林業
2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3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4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5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6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7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8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9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0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3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4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5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16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7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8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9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2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2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3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4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25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26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27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8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29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30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31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32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33　EZ13010 核子工程業

34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35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36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37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38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3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4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2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43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44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45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46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47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48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49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50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5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3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54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55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56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5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8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59 G801010 倉儲業
60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1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6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6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6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65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66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67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68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69 JE01010 租賃業
7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之二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設生產、運銷機構於台灣地區省、市各地。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廠。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登記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交存本公司股務單位。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

會特別決議後始得辦理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六之一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十七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 十八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之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之。

第 十九 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依實際業務需要，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及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失之風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二十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一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廿二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分派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應於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本項一至四款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依下列方式進行提列：

(一)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二)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第 廿四 條：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經營面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之考量，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惟股東股利之發放，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內，以不低於屬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暨各項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利，其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分派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卅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1 年 05 月 16 日訂定
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05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107 年 05 月 21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12 年 05 月 22 日第四次修訂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 177 條相關規定辦理。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第 四 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

本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八 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知其於臨時動議時提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除經主席之同意外，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且無法排除障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廿一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廿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1 年 05 月 16 日訂定

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05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107 年 05 月 21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10 年 05 月 19 日第四次修訂

第 一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選與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二 條：選任董事時，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設獨立董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 三 條：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五 條：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六 條：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七 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董事會印製，按選出之人數（以一人一票）送發各股東，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第 八 條：選舉人之戶號，得以在選舉票上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九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 十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使用有召集權人印製之選舉票。
2. 被選舉人欄位空白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應選舉權數超過股東名簿所登錄之權數（換算之表決權數）者。
7. 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及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之法定成數	應持有法定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7.5000%	9,000,000 股	70,080,669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持有成數(%)
董事長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莫惟瀚	111.05.31	三	58,726,917	39.15
董　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111.05.31	三	58,726,917	39.15
董　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盛育	111.05.31	三	7,139,530	4.76
董　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依潔(註 3)	111.05.31	三	7,139,530	4.76
董　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111.05.31	三	4,214,222	2.81
董　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恩(註 4)	111.05.31	三	4,214,222	2.81
獨立董事	陳明進	111.05.31	三	0	0.00
獨立董事	張大鵬	111.05.31	三	0	0.00
獨立董事	黃世建	111.05.31	三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及 成 數				70,080,669	46.72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達法定成數標準。

2：本公司自 106 年 05 月 22 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

3：法人董事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自 114 年 03 月 12 日起由原陳學賢先生改派為林依潔女士擔任。

4：法人董事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自 111 年 11 月 23 日起由原陳志全先生改派為尹崇恩女士擔任。